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書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公司秘書

紀少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陳麗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Teguh Halim 先生
陳麗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余志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執行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投資委員會

Teguh Halim 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
紀少櫻女士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國
深圳光明新區
公明街道金安路
依波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5-7號
富昌中心12樓J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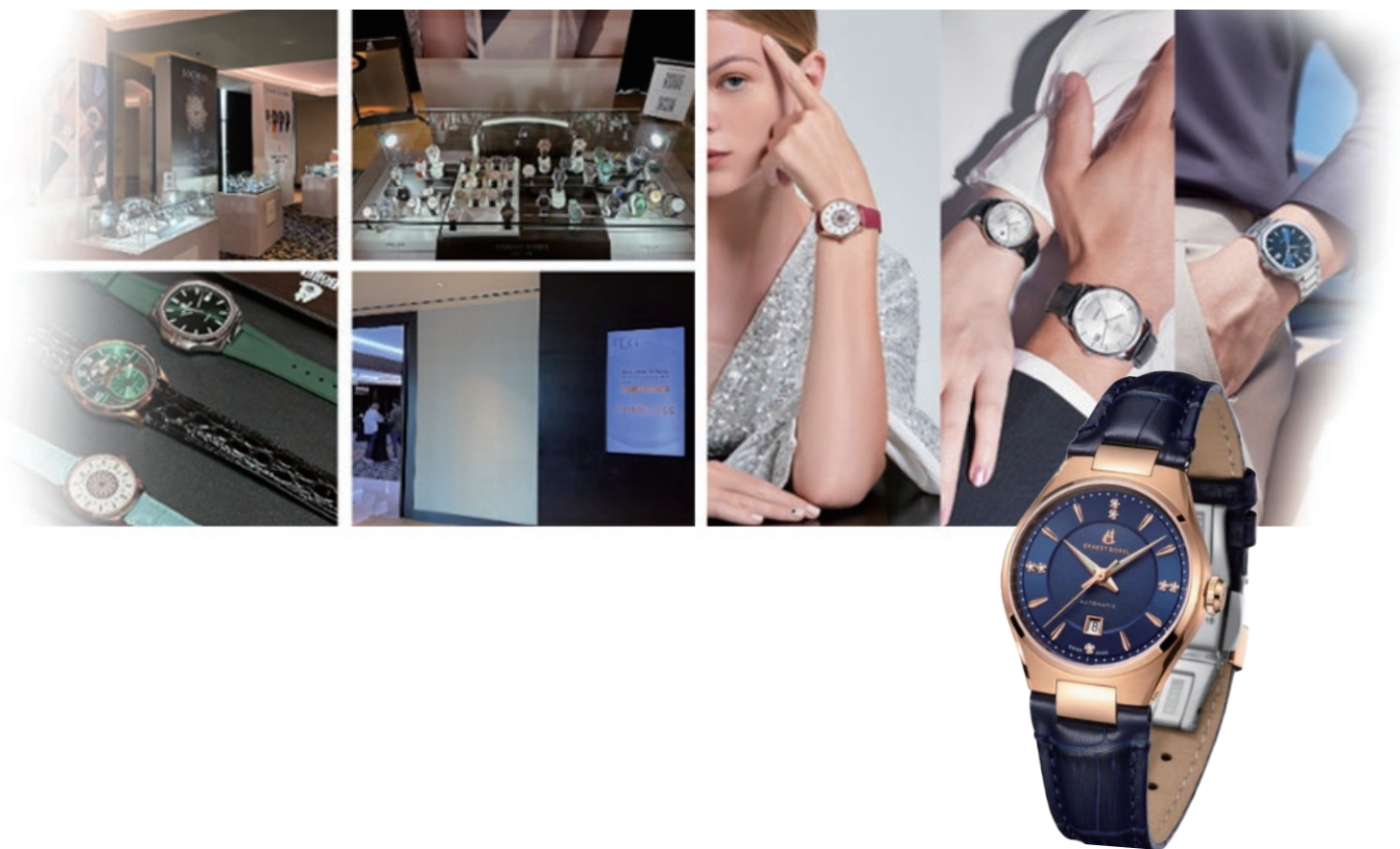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減少，由約16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9.3百萬港元。
- 毛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約52.8%降至2024財政年度約8.7%。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87.1百萬港元降至2024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
- 2024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9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溢利約18.9百萬港元）。
- 2024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約13.31港仙（2023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5.30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202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財政年度：無）。

註：倘本年報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主席 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受各中國復蘇動力較慢，消費力疲弱，關稅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整體收入遠遜於預期。不論在傳統手錶業務及智能手錶制造業務皆未如理想。尤其在傳統手錶總銷售量出現較大跌幅，本集團注意到，之所以出現較大跌幅的主要原因是過去業務發展方向主要投入在中國市場，本集團的手錶銷售據點超過一半以上位於中國，中國銷售版塊一有風吹草動，所造成的衝擊最大。自去年開始本集團已經努力重整業務佈局，拓展海外市場，不要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藍子裡。

本集團自去年開始，已積極參加海外的展覽會與海外買家接洽業務謀求機會，並針對海外市場重新調整市場營銷策略。並於2024年中旬初見成效，如參展迪拜經銷大會，努力拓展東盟市場業務以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的GASSAN名錶店開幕，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增加機場免稅店數目，使依波路手錶在外海市場增加曝光率。

至於智能手錶制造業務方面，其銷售額較去年上升，唯該業務主要客戶群為國際品牌，產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場，均受到關稅及地緣政治影響，客戶以調整訂單出貨周期對應有關影響。過往下單態度十分進取，每次下單皆為大批出貨，現在則變得保守，分成多批次出貨，十分審慎。本集團將會積極與客戶溝通，穩住客戶訂單，提前做好客

主席報告書

戶訂單管理，對訂單量有出現較大跌幅或變化的客戶馬上跟進了解情況，協助客戶克服困難。此外，控制好生產成本，開源節約，把毛利提升。

本集團未來的在傳統手錶的市場銷售策略重心將放在海外市場為主，如東盟，迪拜和歐美等地區，謀求發展海外市場的機會，增加海外客戶認可度，生產設計海外市場獨家款式，吸引海外買家專門推銷獨家系列產品，銳意把銷售點全球化，線上追貼潮流，做好網上營銷及平台銷售服務，增加客戶滿意度。

智能手錶制造業務則保訂單，控成本，穩毛利。提升自身研發技術及生產工藝，保持客戶滿意度，努力維系好現有客戶量，長期下單，長期合作。

最後，本人謹此誠摯地向股東及顧客對本集團長期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Teguh Halim 先生

主席

2025年3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現年43歲，於202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Halim** 先生於2022年1月5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目前，**Halim** 先生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56。於本年報日期，透過冠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國際名牌」）持有本公司57.14%股權。**Halim** 先生為國際名牌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冠城，並於2018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的副總裁。**Halim** 先生亦為冠城及本公司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鐘錶行業及金融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Halim** 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林黎女士，現年46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21年4月起，林女士調任為冠城之副總裁。林女士亦獲委任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名牌）之董事。自2019年7月18日起，林女士擔任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712）的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現年52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貿易系，並於1995年至2000年在深圳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項目部任職。熊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此，熊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歌華有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任職。自2006年起，熊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共和同創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46歲，於202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5年1月15日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自2021年11月6日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他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他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麗華女士，現年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經濟管理專業資格且現任香港一家會計及稅務顧問公司擁有人兼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紀少櫻女士，自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紀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企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紀女士於行政、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超過10年經驗，於行政、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關於董事資料的變動列載如下：

- (1) 張斌先生於2025年3月4日離世。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8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零售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超過688個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入約99.3百萬港元（2023年：約165.0百萬港元），按年下跌約39.8%，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至約8.6百萬港元（2023年：約87.1百萬港元）及約8.7%（2023年：約52.8%）。因此，於2024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9百萬港元（2023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8.9百萬港元）。

概覽

2024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平穩、新任美國總統上場後中美貿易磨擦加劇，關稅政策以及宏觀因素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潛在不確定因素，出現發達經濟體動力不足。外部環境乃複雜嚴峻，加上國內產業變化等多因素影響，2024年鐘錶產業的景氣受影響變得低迷。

中國市場消費恢復動能低於預期。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智能手錶的興起，傳統手錶行業面臨著一些挑戰。然而，通過不斷創新手錶設計、款式多變和透過內部不斷調整以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相信傳統手錶行業仍然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約580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7.9%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82.5%。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約34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由2023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至2024財政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1.3%。

其他市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74個銷售點，主要位於歐洲。該市場的銷售額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62.7%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4%。

本集團其他亞洲市場的收入（主要為泰國、越南及韓國）佔我們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8%。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2.8百萬港元（2023年：25.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65.0百萬港元下降約65.7百萬港元或約39.8%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99.3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表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	81,884	131,849	(49,965)	(37.9)
越南	151	18,351	(18,200)	(99.2)
香港及澳門	11,214	5,592	5,622	100.5
韓國	612	3,670	(3,058)	(83.3)
東南亞	2,011	3,437	(1,426)	(41.5)
其他	3,408	2,095	1,313	62.7
	99,280	164,994	(65,714)	(39.8)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82.5%。在此地區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約37.9%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我們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1.3%。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入（主要為歐洲市場）佔我們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3.4%。此等市場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62.7%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

此外，其他亞洲市場的收入（主要為泰國、越南及韓國）佔我們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2.8%。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2.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77.9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2024財政年度約90.7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減少約78.4百萬港元或約90.1%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2023財政年度的約52.8%至2024財政年度約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44.2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38.9百萬港元。

在其他收益和虧損中，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26,926,000港元，1,407,000港元及1,732,000港元。管理層在對2024年12月或前後的業務表現進行審查時，管理層認為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及其子公司（「**金熹集團**」）不太可能實現2024年保證溢利。根據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金熹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7.1百萬港元，遠低於2024年保證溢利。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每年應進行減值測試。董事會聘請獨立估值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金熹集團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結果，金熹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因此，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分別為26,926,000港元（2023年：13,389,000港元），1,407,000港元（2023年：無）及1,732,000港元（2023年：無）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估值方法及採用此方法的理由

根據估值師的評估，估值師以可用價值（「**VIU**」）及現金流量折現法（「**DCF**」）以反映金熹集團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價值。這些方法的依據如下：

1. 為了估計金熹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相對於其現有的價值，估值師使用**VIU**，金熹集團的資產所創造的收益能力，配合貼現率來進行計算。
2. **VIU**方法的基礎和假設是通過分析在金熹集團資產使用所獲的經濟效益，以更好地瞭解這些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在金熹集團所體現的現有價值。
3. 為了更好地瞭解金熹集團的未來現金流，估價師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進行估算。**DCF**能在估算上得出較準確意見，因在計算現金流量時從運營收入減去運營費用、一般和管理費用。
4. **DCF**方法的基礎和假設是通過價值的指標，即通過未來貼現無債務現金流，了解其資產現有價值在市場衍生回報率所涉風險。

綜上所述，以**DCF**來確定**VIU**是因為基於金熹集團的實際情況，(a)只有**DCF**的方法才能獲得金熹集團的未來價值；及(b)只有此辦法才能符合會計準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作估值的詳細信息和假設依據

估價師在市場上搜查了6家業務運作近似的公司，並使用其財務數據，如債務成本、稅率、Beta（企業的回報率波動性）和股本成本，以計算金熹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估價師總結了用於評估數據的所有參數，如下表所示：

指示無風險利率	1.675%
風險溢價	9.020%
估計槓桿貝塔值	0.6424（基於債務股本比33.93%和稅率25%）
股本成本	19.30%（允許溢價4.83%）
債務成本	4.320%
加權平均成本	15.23%

考慮到我們上述的分析，估值師得出的結論是稅後折現率為15.23%或17.40%的稅前折現率適合用作評估金熹集團的可收回現金並透過使用價值（「VIU」）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作評估。

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和預計支出，估值師預測了金熹集團的5年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000)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收入	135,589	156,989	156,989	156,989	156,989
毛利	24,406	28,258	28,258	28,258	28,258
稅後利潤	(1,229)	1,736	1,499	1,255	1,005
現金流折現法	6,769	8,268	7,006	4,497	2,880

備註：

1. 收入是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
2. 毛利是通過從收入中扣除銷售商品的成本而得出。
3. 稅後利潤是毛利扣除公司全部費用而得出。

對上述預計自由現金流，推論出終端價值在進行貼現時使用戈登法，得出金熹集團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47,036,000元（約50,009,000港元），金熹集團的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8,114,000元（約8,627,000港元）。

評估數值發生重大變化和與先前採用的方法假設不同的原因

2024年與2023年的估值方法沒有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6.2百萬港元下降約29.7百萬港元或約52.8%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26.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50.4百萬港元上升約9.6百萬港元或約19.0%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60.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7.3%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4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47.9百萬港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利潤約18.9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24.8百萬港元，減少約36.7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88.1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4.7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3.5百萬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7.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6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2023年：5百萬港元）及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百萬港元（2023年：約5.9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38.1百萬港元（2023年：約319.2百萬港元），其中約零港元（2023年：約12.2百萬港元）於2023年為有抵押並以介乎7.67%至8.6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其中18百萬港元（2023年：9.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及其中約320.1百萬港元（2023年：約297.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以介乎1.5%至6%（2023年：1.5%至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約336.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31.5%（2023年：約190.3%）。該比率乃通過將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法，因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幣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的銀行存款（2023年：5.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2名全職僱員，較2023年12月31日的434名僱員增加約24.9%。總員工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60.4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並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概無於2024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2023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有關2024年溢利補償的結算，2024年溢利補償將扣除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收購事項有關的尚未支付的第二期股份代價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就2024年溢利補償的餘額，本公司已與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協定，餘額將以現金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抵銷。

前景

2025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平穩、新任美國總統上場後中美貿易磨擦加劇，此外關稅政策以及宏觀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發展潛在不確定因素。外部環境乃複雜嚴峻，加上國內產業變化等多因素影響，2025年鐘錶產業的市道受影響變得低迷。

中國市場消費恢復動能低於預期。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智能手錶的興起，傳統手錶行業面臨著一些挑戰。然而，通過不斷創新手錶設計、款式多變和透過內部不斷調整以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相信傳統手錶行業仍然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產品方面

2025年本集團重點清理庫存，加強推動庫存流轉量，利用現有的手錶庫存再重新設計推出市場，此舉除了有效清積減壓庫存，且加快發貨及庫存流轉速度，減省製造全新手錶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時間，提高成本效益。

致力於傳統手錶款或設計持續努力創新，多方收集市場情報，了解市場潮流和消費者口味，提升手錶外型設計，迎合消費者口味。使產品外型耳目一新，吸引消費者眼球，保持傳統手錶競爭力與智能手錶平分秋色。

品牌推廣方面

2025年推出全新的門店櫃台新形象設計，塑造品牌浪漫優雅、時尚年輕風格，提升品牌視覺效果。為了刺激終端消費，採取階級式購錶贈送禮品，促進終端門店銷售業績增長。2025年新品資訊及暢銷款目錄寄至全國門店及經銷商。雅仕系列、星鑽系列、都市系列，以及經典款式雞尾酒系列。邀請網紅到線下門店探店推廣項目，提升品牌在網絡知名度。國內官方平台（微博、微信、小紅書、抖音、快手等）及海外官方平台 Facebook 及 Instagram 資訊更新及粉絲互動。

加大海外品牌宣傳力度。如參展迪拜經銷大會，努力拓展東盟市場業務以及新加坡樟宜機場的 GASSAN 名錶店開幕，使依波路手錶在海外市場增加曝光率。於來年本集團將加強品牌海外宣傳力度，繼續尋求發展機遇，開拓新市場，拓展業務據點，擴張海外版圖及提高海外市佔率。鑒於智能手錶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強勁的市場需求。智能手錶配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努力研發技術尋求突破，如打磨技術及噴射等工藝在同行業界均屬高端水平，並獲得數家國際智能手機及腕錶廠商垂青，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及銷售策略

(一) 產品研發

2025年計劃國內市場以清庫存、改造款為主。把研發的主要資源、精力放在機會更多的海外市場機遇，研發出更多的新品。

(二) 銷售業務

1) 線上線下銷售

線上，一如既往力爭擴大銷售規模、搶佔市場份額、提升銷售利潤、加大現金流轉是品牌的業務方向。努力拓展優質客戶、優質門店的新開戶提升和現有客戶、現有門店的存量提升。圍繞著保持和擴大銷售規模、銷售利潤的前提下，繼續堅持採取靈活接地氣的一地一策、一戶一策的銷售政策。

線下，在保持目前銷售渠道的優勢下，以促銷推廣活動為主，設計多樣化的活動內容。提升線下門店裝飾效果，實現「風格創新，引人注目」的目的，助線下門店銷量提升。年度促銷會以重點區域及重點門店為主，增加多種不同類型的促銷禮品，力求推廣的有效性。自營店探尋更貼地氣及吸引消費者的促銷活動。

2) 電商銷售

努力做好電商銷售規模，如天貓旗艦店、京東自營和POP店鋪，做好貨品區隔，優化頁面詳情、主圖視頻等內容，提升頁面表現力，爭取更高停留與轉化。唯品店鋪，做好合作方溝通與服務，特別是產品供應與價格體系維護，日常保持與合作方、平台的密切溝通，關注產品與銷售數據，爭取穩定的銷售產出。

3) 港澳其他亞洲、海外及免稅銷售

除了開發東南亞及北美市場本年度也嘗試開拓迪拜市場業務。對於亞洲市場，我們將重點加強新加坡免稅店的銷售及品牌形象的更新工作，努力增加各地機場免稅店數目；繼續開拓北美市場努力把本集團手錶產品擴展全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加強集團內營銷整合

加強與兄弟品牌的資源共享和營銷互動，提升依波路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同時，做好依波路品牌全球市場的營銷資源協同，加強依波路在國內及海外活動資訊的共享，包括瑞士素材的挖掘，不同國家營銷素材的共享及多國營銷賬號和渠道發佈，讓全球消費者都能時刻關注品牌動態，謀求資源投入的擴大化與槓桿效應，增強品牌的瑞士化、國際化屬性，促進消費者認同。

5) 智能手錶配件研發

智能手錶配件加工及生產工廠積極研發新型手錶配件及工藝，努力獲取更多產品研發專利權，使產品更獨特化，促進與傳統手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未來我司將努力研發更多獨特的手錶配件，令產品更多元化。

(三) 激勵機制

- 1) 對各銷售部門實施嚴格績效考核，著重考核開票、回款、利潤三大指標。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直接掛鉤。
- 2) 職能部門實施綜合考核制度，在公司目標完成情況下按部門貢獻進行激勵。
- 3) 了解研究市場上其他公司的激勵機制，研究其可行性並予以執行。

總結

新的一年，回顧歷史展望未來，縱使挑戰處處，營商環境較以往艱難。本集團上下一心，眾志成城，砥勵前行，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我們對品牌發展充滿信心，大家齊心協力做好本職工作，完成既定的目標計劃。



企業 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為企業管治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通過所有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本集團日常營運決策交由管理團隊處理，彼等於由高級管理層帶領，對本集團的業務經驗豐富及具專業知識。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相關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新董事的任命生效之前，上市發行人應安排每位董事從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獲取法律意見，以確保董事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所有上市規則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於2024年6月7日從一家律師事務所獲取了法律意見。他已充分了解自己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4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目前，董事會成員由3男2女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

Teguh Halim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是項委任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Halim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鑑於Halim先生之過往經驗，董事會相信，Halim先生有能力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上述偏離行為實屬適宜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余志傑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所載規定。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確保為董事會引入獨立意見：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及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3. 鑒於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為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應就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
5. 全體董事會成員在根據公司政策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

董事會每年審閱確保為董事會引入獨立意見的機制，不論關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佔比、聘用及獨立性，其貢獻及能否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所舉行的會議總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³⁾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4/4	不適用	2/2	2/2	0/0	0/0	1/1
林黎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¹⁾	2/4	1/2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余志傑先生 ⁽²⁾	2/4	1/2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麗華女士	4/4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斌先生 ⁽⁴⁾	4/4	2/2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杜振基先生因任期已滿九年，杜先生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余志傑先生於2024年6月11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張斌先生於2025年3月4日離世。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天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網絡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刊物，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出席業務、企業管治、 會計或董事職務相關之 閱讀由廉政公署發佈的 董事培訓材料	專家簡報會／網絡研討會／ 會議／相關刊物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董事會主席)	✓	✓
林黎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	✓	✓
陳麗華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 審核委員會；(ii) 薪酬委員會；(iii) 提名委員會；(iv) 執行委員會；及(v) 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後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余志傑先生、陳麗華女士兩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志傑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與會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
- 考慮及就重新委聘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余志傑先生和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三名成員。余志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考慮董事薪酬時，概無董事參與並決定自己的報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載列出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方法。

本董事會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樣性觀點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在評估、選擇和推薦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因素**」）：

- (a) 品格和誠信的聲譽；
- (b)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
- (c) 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對可投入時間和相關範疇關注的承擔；
-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e) 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f) 有否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出現交叉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連的情況；
- (g) 設立有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及
- (h) 如果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參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各項因素審視其獨立性。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余志傑先生和陳麗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Teguh Halim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於本年度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考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本年度的成員變動，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本公司董事。

(iv)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促進本公司日常經營，使其更有效率、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有關事宜及加快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目前，執行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

(v)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負責評估本公司所建議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投資委員會包括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兩名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本年度，董事會(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履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公司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進行風險評估，以便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相關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再者，審核委員會主席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制，並已提供建議以供改進。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資料並保持其機密性直至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刊發系統予以適當公佈。

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有），並批准其費用。截至本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32
總計	1,132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關於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

公司秘書

紀少櫻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紀女士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且彼確認已於本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1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在預留適當的儲備作未來發展的同時，亦能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公司以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作為目標。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該等股息的宣派及分派須以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前提。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b) 本集團未來的盈利；
- (c) 本集團資本的需求；
- (d)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e)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f) 本集團的營商發展策略及未來的拓展計劃；
- (g) 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h) 普遍的經濟及行業情況；及
- (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對股息政策作出審閱並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對其進行修訂，且概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中／年報、公告及通函獲取準確、清晰、全面及即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將所有企業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讓彼等不時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會上提問。在股東大會上，每項重大的個別事務均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會於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的程序。投票的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遞呈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12樓J室或電郵至公司秘書info@ernestborel.ch。在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將(a)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權限的事宜及(b)向執行董事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依波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展示本集團為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1 關於依波路

依波路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憑藉自有的「依波路」品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瑞士製造的高級男女機械及石英腕表。

除此之外，為了擴展業務，本集團近年致力於發展智能手錶配件製造業務，努力拓展ODM或OEM方式設計、開發及制造不銹鋼合金錶殼等智能手錶配件生產業務。

1.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董事會全面監測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監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我們格外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由董事會領導和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項的審議及決策，包括識別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指導方針，建立管理政策和計劃，批准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管理，審批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

此外，本集團一直注重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更密切聯繫，傾聽各方聲音，關心員工並與他們一起成長，並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我們已經識別出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指明工作重點，包括：員工權益、安全與健康、綠色建築機會、產品質量及安全、創新管理等。本集團已對上述問題進行審查，於日常營運中提高績效，並對目標進行相應管理。今後，我們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不斷調整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策略及推行方式，從而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的水平。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完善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及績效，以便為所有持份者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是管理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最高權力機構，承擔審查及批准本報告的總體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面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5 報告範疇

本報告集中於本集團的「瑞士製造」手錶業務的營運以及智能手錶加工廠，報告範疇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報告相同，涵蓋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和瑞士及中國的生產廠房。我們已應用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此追蹤及列舉在資源動用的表現。

1.6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集團提述報告指引，完整的索引載於本報告結尾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的條文外（其原因在上述索引最右方的欄目說明），本報告已遵守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7 匯報原則

本報告的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於「**重要性評估**」一節闡釋。
- **量化**：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的資料及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我們的成就及改善計劃公正地呈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一致性**：密度的計算已改變，數據將改為按每隻手錶（包括石英及機械）劃分，可對我們的表現作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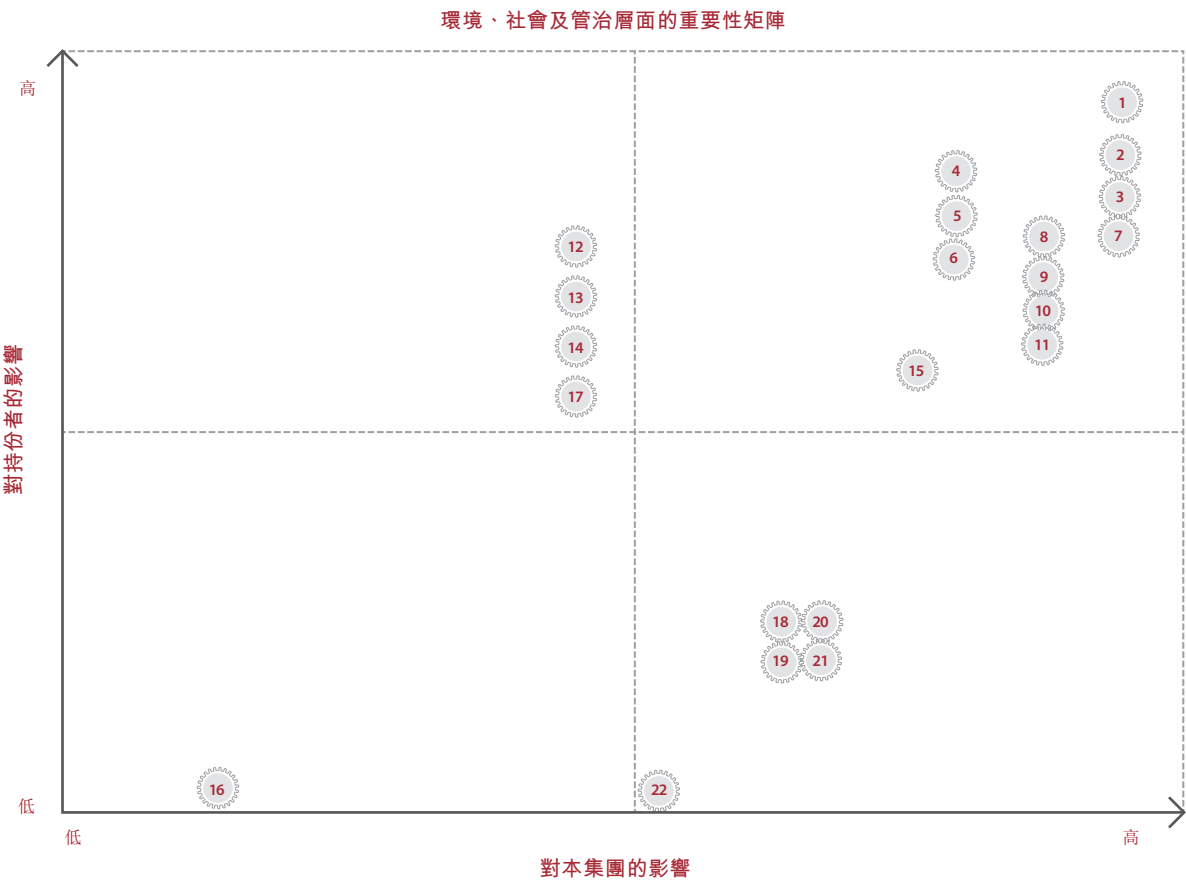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常規乃提高其投資價值及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的關鍵。董事會承擔監督及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主要責任，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訂立有效的管理方法。董事會向不同部門的管理層授權，由該等部門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2.1 重大性評估

報告涵蓋環境及社會議題，涉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多個方面。列表如下，本集團已識別與其營運屬重大的相關事宜，並於報告披露各項績效表現：



1	產品質量及安全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7	社區支持
2	客戶滿意度	10	知識產權	18	能源利用
3	客戶隱私	11	產品及服務分類	19	用水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12	營銷宣傳	20	氣體排放
5	僱員發展	13	強迫勞工	21	溫室氣體排放
6	勞工權利	14	童工	22	產生無害廢物
7	商業道德	15	物料用途		
8	供應鏈管理	16	產生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持份者溝通

各個部門的員工均有協助編製報告，助我們對現時的环境及社會發展有全面的理解。本集團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並作為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而我們非常重視與下列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接觸及溝通：

內部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員工	• 權利保障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會議 • 員工年度評核 • 培訓及工作坊 • 內部網站

外部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部門	• 符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按時納稅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投資者及股東	• 回報 • 合規營運 •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公告 •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客戶	• 優質產品 • 良好售後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誠信經營	• 客戶服務熱線及維修中心 • 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	• 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 • 公平競爭	• 供應商合約、電郵及訪問 • 供應商評價

2.3 持份者回應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提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聯絡：

香港
沙田火炭黃竹洋街
5-7號富昌中心12樓J室

電話：(852) 3628 5511
傳真：(852) 3582 4933
電郵：info@ernestborel.ch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相信提高環保意識是保護環境的關鍵，也是對社會大眾的健康的保障。本集團辦公室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瑞士，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和廢物主要來自使用電力、水、紙張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與無害廢物的重大違規行為。

3.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的少數車輛所消耗的燃料。該等車輛用於客運，本集團相信我們的車輛排放對各國的整體空氣污染影響不大。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之類型	2024年度 總計	2023年度 總計
氮氧化物 (NO _x)	12.9公斤	19.14公斤
二氧化硫 (SO ₂)	0.13公斤	0.19公斤
顆粒物 (PM)	1.16公斤	1.71公斤

附註：

1. 參照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4年12月31日最後更新版本）」。

3.2 溫室氣體排放

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挑戰，本集團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碳排放。為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我們已就我們的能源及資源利用作出碳計量。固定燃料、汽車燃料及電力使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排放合共84.38噸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隻手錶0.0056噸二氧化碳等量。

溫室氣體		2024年度		2023年度	
		排放量	單位	排放量	單位
範圍1	固定燃料	12.74	噸二氧化碳等量	18.86	噸二氧化碳等量
	汽車燃料	23.77	噸二氧化碳等量	35.18	噸二氧化碳等量
範圍2	用電	60.1	噸二氧化碳等量	70.84	噸二氧化碳等量
總計		96.61	噸二氧化碳等量	124.88	噸二氧化碳等量
密度		0.0056	每隻手錶 噸二氧化碳等量	0.0083	每隻手錶 噸二氧化碳等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溫室氣體的計算參照根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4年12月31日最後更新版本）」。
2. 在香港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023《可持續發展報告》」。
3. 在中國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聯交所發佈「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2024年12月31日最後更新版本）」。
4. 在瑞士的電力排放因子參照www.carbonfootprint.com所載「碳足跡：國家特定電網溫室氣體排放因子」。
5. 密度的計算方法採用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排放的溫室氣體總單位除以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生產的石英表及機械表的數量，即10,187及15,078。

3.3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瑞士車間以及中國車門的生產主要屬手錶組裝和配件組裝，因此，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物或工業污染物。

儘管如此，我們努力於營運過程中實現最大可能的回收利用。例如，所有舊手錶電池均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以避免電池向垃圾填埋場釋放可能對環境造成威脅的化學物質。此外，工作場所產生的廢物（主要包括金屬）經過小心收集及大部分予以回收，並於有需要時全面遵守瑞士環境法律及法規作出處理。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管理的承諾，在香港和中國辦事處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循環再用，減少廢物，比如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再次使用曾用過的信封和文件夾。此外，於香港辦事處，我們把掉棄的辦公室設備分門別類送往環保回收機構。

無害廢物

本集團認為無害廢物的數量不大。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包裝材料，其主要涉及商業印刷及包裝我們的產品以供運輸。在努力防止紙張浪費方面，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例如：(i) 員工電腦預設為雙面打印；(ii) 購買循環再造紙或帶有可持續森林標準認證的紙張；(iii) 重複使用曾用過的信封或紙張；及(iv) 在辦公室內各處貼上標籤，鼓勵員工「節約用紙」。此外，本集團鼓勵客戶自備購物袋，而非購入購物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3.4 資源使用－紙張和包裝物料」一節。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產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不遵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致力有效益及負責任地利用資源。例如，我們的「採購政策」嚴格控制我們的採購及將物料保持於理想水平，以免訂購過多造成潛在浪費；工人於工作場所組裝手錶的燈光調至理想亮度，避免過度消耗能源，並在環保及工作環境舒適之間取得平衡。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於資源管理的表現，我們於報告期間開始追蹤我們的消耗模式。有關結果呈列如下。本集團所消耗資源主要類型為電力、汽車燃料、固定燃料、飲用水和自來水、紙及各種包裝材料。

於2024年度的整體資源使用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加入新收購的手錶加工廠的消耗量，因此整體數字均錄得上升，今後，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教育員工環保節約的意識。

資源類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消耗	單位	消耗	單位
電力	150,295.7	千瓦時	222,437.6	千瓦時
密度	9.62	每隻手錶千瓦時	14.75	每隻手錶千瓦時
汽車燃料	10,423.4	公升	15,426.6	公升
密度	0.66	每隻手錶公升	0.97	每隻手錶公升
固定燃料	5,682.3	公升	8,409.8	公升
密度	0.37	每隻手錶公升	0.55	每隻手錶公升
飲用水和自來水	95.16	立方米	140.84	立方米
密度	0.0076	每隻手錶立方米	0.009	每隻手錶立方米
紙	63.6	公斤	941.41	公斤
密度	0.042	每隻手錶公斤	0.062	每隻手錶公斤

包裝物料類別	消耗	單位	消耗	單位
紙箱、塑料及其他	20,317.1	公斤	30,069.2	公斤
密度	1.34	每隻手錶公斤	1.99	每隻手錶公斤

附註：

1. 密度的計算方法採用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排放的溫室氣體總單位除以2024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生產的石英表及機械表的數量，即10,187及15,078。

電力

電力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範疇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比如一般照明、手提電腦、列印機及辦公室和倉庫的所有電力設備的電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節能設備，減少電力消耗，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動鼓勵及推廣「綠色辦公室」概念，因為我們相信保護珍貴資源乃我們全體的共同責任。綠色辦公室政策涵蓋各種環保行動，例如實施綠色採購策略；升級至節能LED照明，並於燈掣開關附近貼上「節省能源」標籤，以及灌輸節約環保概念給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汽車燃料

本集團數輛汽車使用汽油及柴油作客運用途。我們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非乘坐汽車出行。以及使用環保汽油為公務車燃料。

固定燃料

固定燃料主要用於冬天瑞士生產廠房室內取暖之用。長遠而言，我們會考慮將現有的加熱器更換為具有節能模式。

飲用水和自來水

瑞士的工作坊使用自來水，香港與中國辦事處的員工使用飲用水。集團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紙張和包裝物料

本集團努力提倡員工環保節約意識，如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

3.5 環境保護

作為在瑞士和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世界知名瑞士鐘錶製造商，我們充分認識到，保護環境是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核心責任。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但我們仍致力於保護寶貴的自然資源，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和碳足跡降到最低，詳見以下章節。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並尋找機會來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有一項基本義務，即減少碳足跡，保護自然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使地球適合後代。我們在管理環境風險和改善我們的表現方面保持積極主動。

為了在經營中達致長期及可持續的發展，我們在用水、廢物效率及溫室氣體管理方面制定以下環保目標。本集團將逐步減少環境足跡，並不斷審查市場發展及機會，以提升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 至2028年將碳排放密度降低10%



能源效益

- 至2028年將能源消耗密度減少10%

3.6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存

本集團堅持恪守優質管理，並推行節省資源及管理廢料之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回收能力，以減少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貫徹的政策以有效節約資源，同時遵守法律法規，實現健康的業務發展。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及宣傳，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集團提倡「減廢」、「再用」及「回收」之理念，以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市場的熱門話題及關注點，因為氣候變化關乎組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以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壓力和影響、保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為準則，結合綠色低碳運營策略，長期致力於提升排放管理、水資源保護、能源結構轉型、生物多樣性保護等多方面工作的環境績效水平，實現廢物減量、超低排放達標及碳排放降低等工作目標，促進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達致更大環境效益，創造更綠色、更美好、更可持續的未來。

隨著全球氣候變化態勢日益嚴峻，本集團深切體悟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長遠規劃的深遠影響。為此，本公司已著手對氣候變化趨勢進行全面剖析，系統評估潛藏的風險因素，並積極探尋其中蘊含的發展契機，從而增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概況

員工人數 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性別		
男性	281	230
女性	261	204
按年齡組別		
18–29歲	127	72
30–39歲	175	142
40–49歲	169	153
50–59歲	68	63
60歲或以上	3	4
按地區		
香港	20	22
中國大陸	521	401
瑞士	1	11
按僱傭類別		
全職	542	434
兼職	140	4
總計	682	4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2024年僱員流失率

地理位置	香港	中國大陸	瑞士
總計	5.4%	83.8%	10.8%
性別			
男	4.3%	43%	5.4%
女	1.1%	40.8%	5.4%
年齡組別			
18–29歲	0%	25.8%	0%
30–39歲	2.2%	21.5%	5.4%
40–49歲	2.2%	29%	5.4%
50–59歲	1%	6.5%	0%
60歲或以上	0%	1%	0%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將健康及安全視為頭等大事，致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因工傷造成的損失日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造成的損失日數	11.5	0	0

於本年內因工受傷員工1人，該員工於工作地點搬運物品時不慎滑到，此乃個別情況。本公司工作地點及辦公設備均符合安全標準及防火條例，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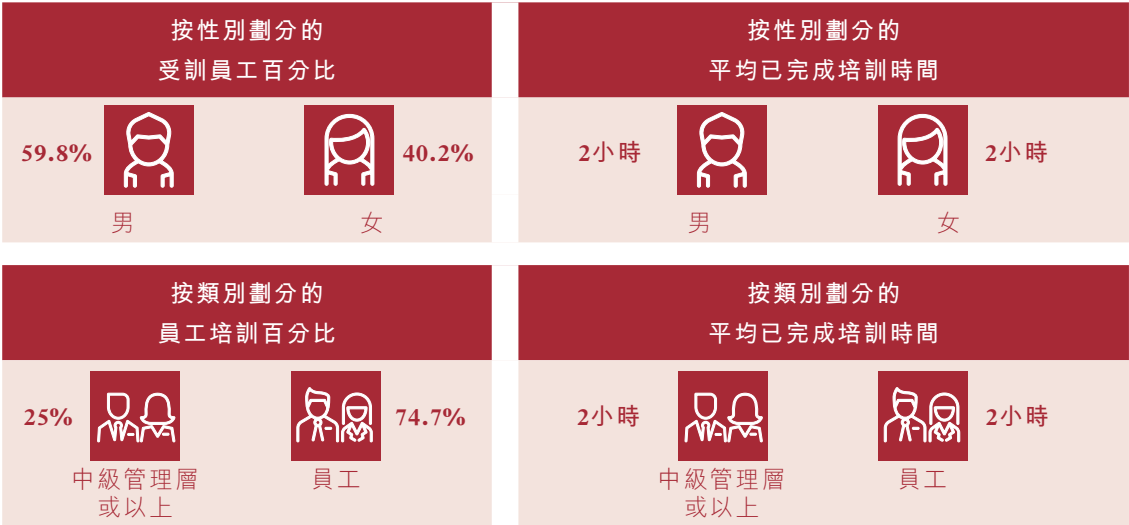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主要涉及手錶組裝，並無使用重型機械或危險化學品，故我們的工作環境相對安全，同樣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較低。然而，我們始終採取一切必要的防備及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例如：

- 我們中國廠的車間，我們張貼通知及提示，提高僱員的潛在危險意識。我們亦發出人體工程學的安全指示及海報，提醒僱員在使用電腦及製作手錶時的正確姿勢的重要性。
- 除了工作場所的潛在安全問題外，我們意識到外部因素（包括辦公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危險的可能性。因此，為作好準備及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潛在危險及清楚應急計劃，我們還要求僱員參加在彼等各自工作場所的消防演習。透過該等舉措，我們希望盡量減少我們僱員面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當今市場競爭激烈、經濟日益波動，公司如欲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獲取成功，不斷創新及奮進乃致勝之道。我們深信僱員的持續成長和發展，亦有助本公司壯大及發展。因此，作為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一環，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和目標，並理解自己在本集團的角色。此外，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讓彼等與公司一同成長。我們亦鼓勵員工接受外部培訓課程，並提供補貼，支持其持續專業發展。此外，我們的培訓部門將持續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報告期間，受訓員工的情況概述如下：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透過確保安全、公正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價值，並提供定期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及中國、香港及瑞士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反歧視、最低工資、提供法定假期及休假、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慣例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1 僱傭慣例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當中載有人力資源事宜一切必要步驟及程序的詳情）進行所有人力資源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醫療保險及年終獎福利。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以享受年假及特別休假，使其能夠更靈活地平衡工作和生活。其他特別僱員福利包括於購買本公司手錶時享有特別員工折扣。

4.5.2 機會平等與多樣性

在依波路，我們包容多元並認為，且不論性別、殘疾、種族、家庭狀況等，任何人都應該得到公平及平等的待遇。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且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其表達意見並報告工作中的任何相關事情。我們認真看待每份舉報個案，並為僱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及保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5. 供應鏈管理

5.1 甄選供應商

於生產過程中，製造名貴手錶涉及組裝多個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特定部件及材料。為建立高效的供應鏈，我們根據「採購政策」實施成熟的採購流程，有關政策就選擇及管理合資格供應商制定一套清晰的標準，任何對環境友善及具有社會責任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將是我們的首選。

產品及材料價格不應作為我們釐定供應商選擇的唯一因素。我們採用綜合的方法評估供應商，其中質量無疑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因此，我們經常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進行質量檢測（「質量檢測」），記錄質量檢測統計數據庫的檢測結果，以及每月監測彼等的表現。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改善意見，尤其避免發現我們所收到材料更頻繁出現缺陷。

5.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下列地域劃分下擁有93個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考慮

本集團日益關注供應鏈中商業夥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甄選及管理供應商時已納入環境及社會風險考慮。

5.3.1 環境風險

為確保我們具有可靠的供應鏈，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要求和規定。

5.3.2 社會風險

為了減少社會風險，本集團亦對其商業夥伴遵守相關勞工標準和尊重人權的情況進行審查。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均嚴格禁止。

為了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本集團將更為關注，並考慮在未來對供應鏈盡職審查中投入更多資源。

6. 產品責任

自本公司創立起，我們秉承創造優質手錶的信念，深明產品質量乃吸引客戶的主要因素。因此，為維持及務求更佳質量，我們深知需要從初步採購流程至最後產品完成階段確保生產周期每個分部的品質。

按照相應的瑞士聯邦法例，我們所有的手錶有權列為「瑞士製造」品牌，即我們的手錶機芯為瑞士製造，手錶組裝及最終質量檢測於瑞士進行。因此，我們所有的手錶均須按照嚴格的生產標準盡心盡職生產。

根據監管生產工作的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採購政策」，倘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部件或材料有缺陷，我們的生產人員將立即通知我們的物流部門以將有關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生產政策」監管於生產時的產品質量。除了為每隻手錶進行標準品質檢測外，於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最終品質檢測，以確保客戶收到具有最佳品質的產品。

6.1 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銷售或裝運總量的百分比

在回顧年度，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銷售或裝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處理投訴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無接獲重大投訴。然而，如接獲任何投訴，我們將根據當地的規則和法規，以及香港、中國和瑞士有關健康和 safety、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的標準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216章《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6.3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價值—因為知識產權附帶的創造及創新的價值遠超任何有形資產。事實上，持續的創新及創造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為重要。作為世界級的手錶製造商，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手錶設計及生產時，我們全心致力於保護及珍惜知識產權。我們手錶的設計，包括外形、功能及製造材料，正是小眾產品與大眾產品的主要區別。

我們於僱員手冊中加入「行為守則」，當中載有本公司財產及資料的「保密政策」，並為僱員就保護數據及知識產權制定清晰的指引及要求。因此，我們不僅透過內部保安政策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安全，我們亦透過防止及禁止非法使用任何知識產權而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6.4 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

我們亦明白廣告、標籤及數據隱私是影響客戶體驗的重要因素。因此，除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我們營業地點的其他當地廣告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廣告的內部政策，確保我們的廣告並無包含可能對客戶的行為產生不利影響的誤導、攻擊性或欺詐信息。

數據隱私方面，我們僱員手冊內的行為守則列載有關控制資料外洩的明確規則，而我們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客戶的數據及資料安全及妥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保持高品質

根據我們「高品質政策」，我們致力將產品維持高品質標準。

我們認為我們的責任不僅僅限於質量保證。尤其是，我們亦注重售後服務，因為我們認為產品質量維護與最初生產同樣重要。凡是從我們的店舖及分銷商處購買依波路手錶的客戶均獲保證可於保修期內在客戶服務中心及全球各地的門店享受保養及維修服務。

7. 反貪污

7.1 道德操守

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偽造或貪污。為杜絕該等形式的非法活動，我們為董事制定了行為守則作為全體僱員的僱員手冊的一部分，禁止濫用、偽造或欺詐以及貪污活動，包括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的利益。

我們將該道德操守延伸至外部利益相關方，亦適時透過不斷審視及作出聲明，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尤其是負責下達採購決定的採購員工。

7.2 檢舉政策

我們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能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將於整個調查期間受到完全保護及保密。本公司致力即時及公平處理任何舉報個案。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本集團已建立反貪污及打擊洗錢之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連同《行為守則》可於《員工手冊》內查閱。我們旨在防止本集團的員工及客戶、顧客、供應商、賣方及承包商被不當利用作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金融罪行。例如，倘發生異常或可疑的金融交易，員工應意識到該交易可能涉及洗錢，彼等必須驗證交易各方的身份以獲取其背景信息，例如業務性質及收入來源等。

本集團實施「檢舉政策」，鼓勵員工報告潛在侵權事件。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面對任何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起訴案件。同時，亦無涉及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個案被檢控。

8.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我們致力服務及鞏固社區，並鼓勵僱員支持社區。本集團深明在經營所在的社區帶來積極貢獻的重要，並認為社區福祉為公司的責任之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福利及義務工作。透過參與相關活動，社區的公益教育如環保、保育及其他正面訊息得以流傳。本集團將因應情況逐步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空氣污染物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5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 廢物管理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4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3.4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6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存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7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7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僱傭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2024年僱員流失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培訓及持續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勞工準則及關懷員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甄選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考慮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用於甄選供應商時推動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甄選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相關章節／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1 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被召回的產品佔銷售或裝運總量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2 處理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3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6.4 保持高品質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廣告、標籤及資料私隱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檢舉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提供給董事及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7.1 道德操守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種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i) 宏觀經濟環境

傳統手錶業務因中國復蘇動力較慢，消費力疲弱，本集團本年度整體收入遠遜於預期。至於智能手錶制造業務方面，產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場，均受到關稅及地緣政治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根據市場情況作出合適調整。

(ii) 重整市場佈局

本集團過往業務重心圍繞在中國市場，忽略了海外市場業務，現在重新建立海外市場業務，建立客戶信心需要時間經營，難以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利潤。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提升海外市場業務據點，爭取海外客戶的信任。

重要關係

(i)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大的資產之一，且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培訓項目的範圍包括例如管理技能、銷售及生產、質量控制及有關本行業其他相關領域的培訓。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我們對產品質量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董事會報告書

(iii) 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我們與身為業務夥伴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共同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尤其是主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方面。零售商與分銷商發出訂單前，我們會與彼等就銷售目標及店舖擴張計劃達成協議。我們亦會監督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記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而須負的責任。

環保政策

我們銳意打造成環保企業，密切關注保護天然資源。我們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環保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1991年1月18日註冊為一間非居民公司，並於2014年4月14日重新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12樓J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男女裝手錶和智能手錶配件研發，代工及生產商。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22.0%（2023年：約5%）及約53.1%（2023年：約17%）。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24.5%（2023年：約12.9%）及約51.6%（2023年：約16.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約103,909,000港元（2023年：約107,169,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約212,739,000港元（2023年：約212,739,000港元），可用於支付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202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3年：無）。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

姓名	職位
Teguh Halim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黎	執行董事
熊鷹	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之任期屆滿後，林女士將不再尋求連任，並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因任期屆滿九年，陳女士將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被視為現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²⁾ ／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權益百分比
Teguh Halim 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6,000,000	0.14%
熊鷹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

附註：

-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的夫人持有。
- 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351,888,2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05,834,485	57.14%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834,485	57.14%
信景 ^(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834,485	58.52%
朝豐 ^(1,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634,485	60.41%
韓國龍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1.8%
林淑英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834,485	58.52%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53%
徐宏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53%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205,834,485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朝豐有限公司（「朝豐」）直接持有217,634,485股股份。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是一間由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徐女士因而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60,257,51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述(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3%。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重新審視購股權計劃及適時作出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來自其關聯方的貸款（「該貸款」），即冠城。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息，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本年度，由於冠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貸款及保險轉讓各自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及保險轉讓為本公司從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並無以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貸款及保險轉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城訂立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1)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及(2)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a)手錶及配件；及(b)手錶勞務服務。該等交易構成與一名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總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關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總額約3,620,000港元。

2.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俊光集團訂立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於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不時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該「加工服務」）。該加工服務構成與一名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總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關規定，惟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內，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產品和服務的交易總額約6,38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俊光集團簽署的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詳情，自2024年9月30日起，該加工服務不再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檢討並確認年內訂立的各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為：

- (1)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i) 按公平及正常商業條款；或(ii) 如沒有可比較資料，則以不遜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為準；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未超過相關公告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證工作（歷史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除外）」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及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有關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重要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存續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為合約一方）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分別放棄酬金1,300,000港元（2023年：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分別放棄酬金1,30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集團在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省政府及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瑞士僱員的強制性離職後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一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程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志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余志傑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報。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3至133頁之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及19及附註4(l)的重大會計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288,123,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大比例。

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銷售及存貨使用情況、產品定價以及當前市況。

吾等視存貨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存貨規模及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水平時行使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i) 瞭解管理層作出存貨撥備的基準；
- (ii) 評估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水平的所用基準及所作估計是否合理；及
- (iii) 對照存貨記錄以樣本基準測試存貨賬齡。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f)及18以及載於附註4(c)的重大會計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內智能手錶製造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為26,926,000港元。金熹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全額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被認為是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估算金熹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已指定一家獨立估值公司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於進行評估時，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在估計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做出以下判斷，包括：(i) 根據適當的假設做出未來現金流預測；及(ii) 甄選及應用適當的關鍵輸入數據，如貼現率。

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個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而且該領域涉及管理層的大量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ii)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勝任性、能力及客觀性；
- (iii) 審閱並質疑作為計算基礎的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的合理性；
- (iv) 聘請審計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方法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用以支持公平值估計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是否合理；及
- (v)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就此履行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工作開展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號碼P06162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6	99,280	164,994
銷售成本		(90,656)	(77,932)
毛利		8,624	87,0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8,888	44,230
其他收入	8	736	2,116
分銷開支		(26,532)	(56,203)
行政開支		(60,031)	(50,427)
融資成本	9	(9,974)	(9,2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8,289)	17,483
所得稅抵免	11	351	1,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7,938)	18,8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25	(193)	1,858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56)	8,4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949)	10,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887)	29,181
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31)	5.3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650	57,111
人壽保單	16	1,417	1,411
租賃按金	20	991	1,485
商譽	18	—	27,934
無形資產	17	36,801	59,391
遞延稅項資產	27	4,540	7,362
		87,399	154,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8,123	324,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2,533	133,2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1	24,718	32,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228	5,911
		465,602	501,3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7,788	67,247
應付稅項		1,225	1,468
租賃負債	29	4,527	7,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22,138	13,5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286,804	266,5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2,4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7,480	3,4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9,919	30,925
		409,881	393,243
流動資產淨值		55,721	108,0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120	262,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11,841	15,443
銀行借貸	26	1,788	2,314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823	30,374
退休金責任	25	763	1,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1	—	44,905
		41,215	94,969
資產淨值		101,905	167,7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603	3,603
儲備		98,302	164,189
權益總額		101,905	167,792

第63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eguh Halim
董事

林黎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及(iii))	精算收益 及虧損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及(i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74	182,099	15,500	853	1,547	14,861	(110,492)	107,84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	129	30,640	-	-	-	-	-	30,769
年內溢利	-	-	-	-	-	-	18,871	18,8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8	-	8,452	-	10,3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	30,640	-	1,858	-	8,452	18,871	59,9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03	212,739	15,500	2,711	1,547	23,313	(91,621)	167,792
年內虧損	-	-	-	-	-	-	(47,938)	(47,9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3)	-	(17,756)	-	(17,9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	-	(17,756)	(47,938)	(65,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3	212,739	15,500	2,518	1,547	5,557	(139,559)	101,905

附註：

- (i) 其他儲備15,500,000港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前股東貸款而產生之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
- (iii)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8,302,000港元(2023年：164,189,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289)	17,48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	11,489	(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3,465	6,826
商譽減值虧損	7	26,926	1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5,228	15,782
無形資產攤銷	10	11,735	8,4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7	(69,623)	(65,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1,40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1,732	—
人壽保單的公平值變動	7	(19)	157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7	(5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3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60	1,093
融資成本	9	9,974	9,295
利息收入	8	(180)	(184)
定額福利責任撥備		(551)	3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165)	7,4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5,990	13,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74)	(36,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68	6,191
定額福利責任供款		551	(382)
經營所用現金		(27,130)	(9,229)
已付瑞士所得稅		(138)	(3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68)	(9,547)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7)	(3,305)
添置無形資產		(457)	(138)
就人壽保單支付按金		—	(1,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8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	12,18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1,500
已收利息		180	1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	8,9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92)	(32,768)
已付利息		(1,593)	(1,891)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4,500	25,989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6,489)	(8,235)
償還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925)	(6,57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8,505	17,173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313)	(6,96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款		27,192	10,5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400	3,4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4,320)	—
償還董事之貸款		(2,424)	(1,482)
來自董事之貸款		—	5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141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79	(8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1	6,2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62)	46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228	5,9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

- 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及
- 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銹鋼合金手錶錶殼及智能手錶錶殼。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12樓J室。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下列與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人壽保單（附註16）及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業務合併有關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附註21）乃按公平值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的採用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就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其可能有別於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使用港元，因為彼等相信港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是適當的呈列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支銷，除非其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而言，賣方承諾向本集團補償被收購方的目標財務業績與實際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減少本集團向賣方支付的代價金額，並可能以現金支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的溢利補償)，該溢利補償安排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就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轉讓代價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招致或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合計公平值計量。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被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在收購日期之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資產之最小可識別組別，該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d)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並無尚未達成的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客戶銷售產品時附帶權利可於交付後合理期間內將有缺陷產品退換為另一產品。該等退貨權不允許現金退款。概無確認負債及退貨權，因為基於以往經驗預計退貨金額極低。

維護服務收入於完成維修服務之時確認。合約價格固定，代價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即實體可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因為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本集團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談判導致一個或多個額外的資產被租賃，而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修改作為一個單獨租賃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是延長租賃期，抑或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則使用修改日適用的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f)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i) 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其到期時列作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ii) 定額福利計劃（於瑞士的一間附屬公司）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的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退休福利成本 (續)

(ii) 定額福利計劃 (於瑞士的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的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在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的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服務成本。

(g)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資產大致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從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以作回撥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之樓宇及永久業權的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攤銷以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以下年度比率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永久業權的土地除外）的成本（扣除其餘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或30%（以較短者為準）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介乎3年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50%
機器	6%–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的土地並無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j)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電腦軟件	10年
客戶關係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無形資產 (續)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作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賬面值不得增至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預計資產／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附註4(c)）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後的價值。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通常撥備於倘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n)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不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是指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該等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經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而就其他債務人而言按集合基準進行評估，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 借貸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v)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a) 非流動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將予收取價格的估計。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見附註4(n)(ii)所載）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納判斷及為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挑選輸入數據，其整體上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可得交易對手方過往違約率、現行市況（包括前瞻估計）。

(c)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於估計存貨的淨變現值時，會考慮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狀況、賬齡分析、後續用途。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瑞士及香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釐定該等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f)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g)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值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分類為上述層級之項目乃依據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輸入數值。層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就銷售手錶產品及智能手錶配件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智能製造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兩個營運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入及業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相應金額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分別構建及管理。本集團的每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有別。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手錶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手錶；及
- 智能手錶製造業務分部：以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生產不銹鋼合金手錶錶殼及智能手錶錶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智能 手錶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38,008	61,272	–	99,280
分部業績	(37,528)	4,109	–	(33,41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	–	(4,896)	(4,896)
融資成本	(7,748)	(1,321)	(905)	(9,9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276)	2,788	(5,801)	(46,9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5)	486	–	35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45,411)	3,274	(5,801)	(47,938)
分部資產				
手錶				383,075
智能手錶製造				169,710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總資產				553,001
分部負債				
手錶				325,071
智能手錶製造				82,382
未分配負債				43,643
總負債				451,09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5	84	1	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350)	(115)	–	(3,465)
存貨撥備	(10,605)	(884)	–	(11,489)
商譽減值虧損	–	(26,926)	–	(26,9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32)	–	(1,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7)	–	(1,4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69,623	–	69,623
折舊及攤銷	(5,763)	(21,200)	–	(26,9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53	1,471	–	6,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錶 千港元	智能 手錶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11,983	53,011	–	164,994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18,048)	52,085	–	34,037
融資成本	–	–	(7,259)	(7,259)
	(7,720)	(675)	(900)	(9,295)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25,768)	51,410	(8,159)	17,483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640)	2,028	–	1,388
除所得稅後 (虧損) / 溢利	(26,408)	53,438	(8,159)	18,871
分部資產				
手錶				453,787
智能手錶製造				202,155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總資產				656,004
分部負債				
手錶				337,721
智能手錶製造				125,047
未分配負債				25,444
總負債				488,21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4	90	–	18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6,816)	(10)	–	(6,826)
存貨撥備撥回	38	–	–	38
商譽減值虧損	–	(13,389)		(13,3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65,192	–	65,192
折舊及攤銷	(9,470)	(14,770)	–	(24,24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94	611	–	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根據客戶地區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81,884	131,849
越南	151	18,351
香港及澳門	11,214	5,592
韓國	612	3,670
東南亞	2,011	3,437
其他	3,408	2,095
	99,280	164,994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 金融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	70,427	132,560
香港	1,959	1,803
瑞士	8,065	10,073
	80,451	14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6,708
客戶乙	21,842	—
客戶丙	12,263	—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手錶	38,008	111,983
智能手錶製造	61,272	53,011
	99,280	164,99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317	47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519	—
商譽減值虧損	(26,926)	(1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3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65)	(6,8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69,623	65,192
人壽保單的公平值變動	19	(1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38,888	44,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	184
政府補貼	—	128
銷售鋼渣收入	147	1,307
雜項收入	409	497
	736	2,1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推出的多項計劃下的一筆過補貼。

9.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扣除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97	1,85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579	27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523	6,404
租賃負債	775	761
	9,974	9,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100	1,100
— 非核數服務	32	9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90,656	77,932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489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28	15,782
無形資產攤銷	11,735	8,458
短期租約租金	997	1,2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44	51,1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97	5,892
員工成本總計	60,441	57,041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涉及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的28,549,000港元（2023年：23,632,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瑞士所得稅	—	(231)
遞延稅項抵免	351	1,619
年內所得稅抵免	351	1,3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2023年：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及按7.2%（2023年：7.2%）稅率計算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溢利分派（如有）的35%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3年：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289)	17,48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6,723)	1,5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33)	(11,10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792	3,88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494	3,31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19	951
年內所得稅抵免	(351)	(1,388)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	—	—	—
林黎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120	—	—	120
張斌先生	120	—	—	120
杜振基先生 (附註 i)	54	—	—	54
余志傑先生 (附註 ii)	67	—	—	67
	411	—	—	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a. 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	—	—	—	—
林黎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華女士	120	—	—	120
杜振基先生	120	—	—	120
張斌先生 (附註iii)	82	—	—	82
許卓傑先生 (附註iv)	39	—	—	39
	411	—	—	4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分別放棄1,300,000港元（2023年：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2023年：1,300,000港元）酬金。除彼等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附註：

- 杜振基先生於2024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志傑先生於202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斌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卓傑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2023年：無）。最高薪僱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2	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4
	4,032	4,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本公司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2023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不包括上述附註12a披露之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3.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023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938,000港元(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87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258,000股(2023年：356,148,000股)而得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以外 的永久業權 的土地及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	汽車	總計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524	27,138	9,046	109,111	5,754	1,175	175,748
添置	–	–	130	2,989	186	–	3,305
撇銷	–	–	(1,298)	(10,508)	–	–	(11,806)
出售	–	–	–	(248)	–	–	(248)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22,532	–	–	–	–	–	22,5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338	–	–	1,535	22,933	–	24,806
匯兌調整	(286)	2,636	348	562	(63)	(17)	3,1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108	29,774	8,226	103,441	28,810	1,158	217,517
添置	950	–	1,207	2,974	836	–	5,967
撇銷	–	–	(3,898)	(6,712)	(124)	(603)	(11,337)
提早終止租賃	(11,080)	–	–	–	–	–	(11,080)
匯兌調整	(789)	(2,157)	(315)	(1,847)	(1,120)	(8)	(6,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89	27,617	5,220	97,856	28,402	547	194,8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7,152	17,443	8,187	103,306	5,392	1,175	152,655
年度撥備	6,963	1,076	454	4,189	3,100	–	15,782
撇銷	–	–	(893)	(9,820)	–	–	(10,713)
出售	–	–	–	(193)	–	–	(193)
匯兌調整	(119)	1,759	365	452	435	(17)	2,8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996	20,278	8,113	97,934	8,927	1,158	160,406
年度撥備	6,003	1,090	293	2,962	4,880	–	15,228
撇銷	–	–	(3,898)	(6,652)	(124)	(603)	(11,277)
提早終止租賃	(10,234)	–	–	–	–	–	(10,234)
年度減值虧損	673	–	2	56	676	–	1,407
匯兌調整	(244)	(1,501)	(317)	(1,721)	(558)	(8)	(4,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94	19,867	4,193	92,579	13,801	547	151,181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95	7,750	1,027	5,277	14,601	–	43,650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12	9,496	113	5,507	19,883	–	57,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持作自用 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6,226	146	6,372
折舊	(6,817)	(146)	(6,963)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22,532	—	22,53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338	—	338
匯兌調整	(167)	—	(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2,112	—	22,112
添置	950	—	950
折舊	(6,003)	—	(6,003)
提早終止租賃	(846)	—	(846)
年度減值虧損	(673)	—	(673)
匯兌調整	(545)	—	(54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995	—	14,995

賬面淨值為31,281,000港元 (2023年：40,900,000港元) (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前)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智能手錶製造業務 (「金熹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一併確認。根據評估結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407,000港元 (2023年：無)。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人壽保單

去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張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購人壽保險，保額為200,000美元（相當於1,553,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的公平值為182,500美元（相當於1,417,000港元）（2023年：180,000美元（相當於1,411,000港元））。2,500美元（相當於19,000港元）的人壽保單公平值收益（2023年：虧損20,000美元（相當於15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本集團須為保單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部份或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已收保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保單年度期間任何時候退保（倘適用），則本集團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擔保利息，另加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透過預期投保期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人壽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算，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於2023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抵押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添置	138	—	—	1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828	46,050	22,333	69,211
匯兌調整	(20)	(1,092)	(530)	(1,6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6	44,958	21,803	67,707
添置	457	—	—	457
出售	—	(9,240)	—	(9,240)
匯兌調整	(38)	(1,227)	(677)	(1,9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5	34,491	21,126	56,98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66	3,171	5,221	8,458
匯兌調整	—	(18)	(124)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6	3,153	5,097	8,316
年內支出	122	4,438	7,175	11,735
出售	—	(1,148)	—	(1,148)
年度減值虧損	—	1,308	424	1,732
匯兌調整	(4)	(159)	(291)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4	7,592	12,405	20,181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1	26,899	8,721	36,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880	41,805	16,706	59,391

賬面淨值為38,533,000港元(2023年: 59,391,000港元)(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前)的無形資產歸屬於金熹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一併確認。根據評估結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732,000港元(2023年: 無)。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出售無形資產為一項主要非現金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2,178
匯兌調整	(8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323
匯兌調整	(1,008)
於2024年12月31日	40,31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減值虧損	13,3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89
年度減值虧損	26,926
於2024年12月31日	40,31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3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金熹現金產生單位（即智能手錶製造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出具的估值報告所釐定。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最新財務預算為基礎。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期間的銷售額增長率及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應用3.30%的五年期銷售額平均增長率，然後按不超過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的零增長率及17.40%（2023年：20.15%）的稅前貼現率對預期現金流進行推斷。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預測基於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其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未來業績的預期所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無法實現預期預算，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可收回金額低於金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全額減值虧損26,926,000港元（2023年：13,389,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評估按與2023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555	48,147
在製品	107,116	135,680
成品	127,452	140,957
	288,123	324,78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991	1,48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2,023	139,5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058)	(14,1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4,965	125,425
其他應收款項	3,029	3,0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89	339
預付款項	2,473	2,007
按金	1,777	2,414
	7,568	7,780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533	133,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3,524	134,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7,613,000港元（2023年：12,8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360天(2023年: 30至36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6,911	48,375
91至180天	12,594	15,087
181至270天	6,593	22,373
超過270天	78,867	39,590
	134,965	125,425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4,115	18,230
已確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3,698	10,57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33)	(3,747)
撇銷	—	(10,421)
匯兌調整	(522)	(520)
於年末之結餘	17,058	14,115

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內包括信貸減值結餘合共12,166,000港元(2023年: 12,16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892,000港元(2023年: 1,949,000港元)已按共同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023年溢利補償 (附註i)	–	32,410
– 2024年溢利補償 (附註ii)	24,123	–
– 2025年溢利補償 (附註iii)	595	–
	24,718	32,4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2024年溢利補償 (附註ii)	–	26,592
– 2025年溢利補償 (附註iii)	–	18,313
	–	44,90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產生自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及其附屬公司（「金熹集團」）股權的合約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少於30,000,000港元。結餘指與2023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44,0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2023年溢利補償已由賣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少於30,000,000港元。結餘指與2024年溢利補償相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且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50,71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指與2024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8,8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iii) 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少於30,000,000港元。結餘指與2025年溢利補償相關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18,90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指與2025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收益12,32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無銀行存款（2023年：5,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 至0.1%（2023年：0.01% 至0.7%）的市場利率計息。

計入本集團銀行結餘與現金之金額約為1,798,000港元（2023年：2,42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25	37,231
其他應付款項	4,885	18,517
應計費用	13,146	11,225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532	274
	67,788	67,247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8,285	13,958
31至60天	1,069	4,169
超過60天	29,871	19,104
	49,225	37,231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74	388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74)	(388)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增加	532	27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32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i) 人民幣18,642,000元（相等於19,87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 零港元（2023年：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i) 人民幣1,656,000元（相等於1,761,000港元）及501,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6,814,000元（相等於7,478,000港元）及3,57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人民幣259,866,000元（相等於276,289,000港元）及10,515,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225,994,000元（相等於247,984,000港元）及18,61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6%（2023年：0%至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應付董事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2,4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本金7,480,000港元（2023年：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例及規則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供款按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有關收入的百分比支付，並當其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利益而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而設立。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下的每名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提供相關收入的5%（2023年：5%）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2023年：1,500港元），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匹配。本集團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強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與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中國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按適用供款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當員工退休後，當地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該退休員工支付其應有之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代表其脫離中國退休計劃(視情況而定)的僱員沒收供款。

瑞士

定額福利計劃

瑞士的附屬公司向強制性的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金來自僱傭雙方的供款(「定額福利計劃」)。計劃由保險公司以多僱主計劃(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的形式營運。

定額福利計劃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投資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回報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倘計劃內資產的回報率低於該比率，將會導致計劃虧絀。由於計劃負債的長期性質，養老金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將合理比例的計劃內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房地產，以增加基金所產生的回報。
利率風險	債券息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然而，負債將由計劃的債項投資回報增幅所部分抵銷。
長壽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於受僱時及受僱後的身故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日後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提高計劃負債。

計劃內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估值乃經董事參考由合資格的專業獨立精算師及瑞士精算師協會會員 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進行的精算估值後估計得出。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現期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瑞士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精算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價格通脹	1.0%	1.2%
貼現率	1.0%	1.5%
計劃內資產的長期回報率	1.0%	1.5%
預期薪金增幅	1.0%	1.6%
當前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僱員於退休年齡的平均壽命	39.52	47.67

於2024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顯示計劃內資產的市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分別為4,583,000港元（2023年：7,330,000港元）及5,346,000港元（2023年：9,193,000港元）。這代表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金水平為86%（2023年：80%）。差額763,000港元（2023年：1,863,000港元）將於9.7年（2023年：10.6年）的估計剩餘服務期間內清還。

整體預期回報率乃所持有不同種類定額福利計劃內資產的加權平均預期回報率。

就定額福利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期服務成本	163	366
過往服務成本	(730)	(6)
利息開支淨額	16	22
於損益中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551)	382
重新計量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160	154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28)	(2,146)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27）	61	13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撥回）部分	193	(1,85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額	(358)	(1,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瑞士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開支部分列入銷售成本作為員工福利開支。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因計劃而須承擔的責任所產生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5,346)	(9,193)
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4,583	7,330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淨額	(763)	(1,863)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9,193	7,859
即期服務成本	163	366
過往服務成本	(730)	(6)
利息成本	101	187
重新計量收益：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28)	(2,146)
已付福利	(3,097)	(1,074)
僱員支付的供款	—	6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157	382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413)	3,619
年末定額福利責任現值	(5,346)	9,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瑞士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計劃內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7,330	6,944
利息收入	85	165
重新計量收益：		
計劃內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415	(154)
僱主供款	157	382
已付福利	(3,097)	(1,074)
計劃參與者支付的供款	157	382
僱員支付的供款	—	6
國外計劃匯兌差額	(464)	679
年末計劃內資產的公平值	4,583	7,330

計劃內各類別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定息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5	4,871
房地產	750	1,199
按揭及其他索償	353	565
其他	435	695
	4,583	7,330

房地產、按揭及其他索償以及其他的公平值並非根據活躍市場之所報市價。

釐定界定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計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0.5%，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增加約499,000港元（2023年：735,000港元）（增加約588,000港元（2023年：8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瑞士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0.5%，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2023年：46,000港元)(減少約16,000港元(2023年：46,000港元))。
- 倘預期壽命增加／(減少)1年，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約84,000港元(2023年：92,000港元)(減少約89,000港元(2023年：92,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界定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本集團於瑞士的附屬公司每年就僱員權益撥資成本。僱員支付約8%的退休金薪金。餘下供款(包括銀行服務付款)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支付。資金需求按照當地的精算計量框架釐定。該框架下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此外，溢價按即期薪金基礎釐定。由於薪金增加產生源於過往服務的額外負債(過往服務負債)由定額福利計劃即時支付。倘定額福利計劃持有的資產不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除權益成本外的額外供款。於該情況下，定額福利計劃將透過其他措施恢復其償付能力，例如減少計劃成員所享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預計為20.4年(2023年：18.5年)。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168,000港元(2023年：3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瑞士 (續)

定額福利計劃 (續)

以下為預期於未來年度將對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福利付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來12個月內 (下個年度報告期間)	168	385
2至5年	611	1,224
5至10年	1,523	2,780
	2,302	4,389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a)	2,505	15,706
其他借貸 (附註b)	19,202	17,533
	21,707	33,239
減：流動部分	(19,919)	(30,925)
非流動部分	1,788	2,314

(a) 銀行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2,505	9,220
有抵押進口貿易貸款 (附註)	—	6,486
	2,505	15,706
減：流動部分	(717)	(13,392)
非流動部分	1,788	2,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a) 銀行借貸 (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已預定還款日期的償還借貸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7	13,39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788	2,314
	2,505	15,706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支付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一年內或按要求	—	9,22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財務契諾。概無跡象表明本集團可能難以遵守契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	9,2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	7.67%至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a)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12,22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擔保：

- 已抵押的存款價值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價的等值款項；
- 由一家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的保險單轉讓，以抵押方式將保險公司簽發的金額為200,000美元、以Teguh Halim為受保人的保險單中，所有獲銀行接受的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險單的收益轉讓予銀行，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以銀行標準格式簽立的保險單轉讓，以抵押方式將保險公司簽發的金額為5,371,116美元、以Teguh Halim為受保人的保險單中，所有獲銀行接受的權利、權益及利益以及該保險單的收益轉讓予銀行，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2,505,000港元（2023年：3,486,000港元）以瑞士政府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b) 其他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從本公司前董事商建光先生所作貸款合共15,905,000港元（2023年：15,227,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2023年：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從若干第三方所作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44,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768,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介乎0%至6%（2023年：0%至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款項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1,553,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1,402,000元（相當於1,5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加速 折舊 千港元	定額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263)	128	(10,984)	(14,119)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85)	2,113	(2,008)	4	1,595	1,6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7,690	(17,096)	—	—	—	(9,406)
計入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附註25）	—	—	—	(134)	—	(134)
匯兌調整	(243)	83	(315)	2	(499)	(9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362	(14,900)	(5,586)	—	(9,888)	(23,012)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2,641)	3,609	(511)	—	(106)	351
計入精算收益及虧損儲備（附註25）	—	—	—	(61)	—	(61)
匯兌調整	(181)	396	344	2	(122)	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0	(10,895)	(5,753)	(59)	(10,116)	(22,283)

附註： 其他指對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及應計費用作出的特別扣減產生的暫時差額。

下表載列財務申報所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40	7,362
遞延稅項負債	(26,823)	(30,374)
	(22,283)	(23,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與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相關的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2,650,000港元(2023年: 3,8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原因為未來盈利流難以估計。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563,492,000港元(2023年: 509,987,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為無法預計未來盈利流。預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5年至2029年(2023年: 2024年至2028年)期間屆滿的虧損63,214,000港元(2023年: 59,117,000港元)。其他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及儲備

(i)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47,437	0.01	3,4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12,821	0.01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258	0.01	3,603

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於2023年4月, 本公司向金熹集團的賣方俊光實業有限公司發行12,820,512股普通股, 作為收購金熹集團的首期代價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及儲備 (續)

(ii)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2,099	(98,330)	83,769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0)	30,640	—	30,6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40)	(7,2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2,739	(105,570)	107,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60)	(3,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739	(108,830)	103,909

29. 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持作 自用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持作自用 之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9	148	7,817
利息開支	758	3	76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373	—	373
修改租賃條款之影響	22,532	—	22,532
租賃付款	(8,086)	(149)	(8,235)
匯兌調整	(178)	(2)	(1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068	—	23,068
添置	950	—	950
利息開支	775	—	775
提早終止租賃	(1,365)	—	(1,365)
租賃付款	(6,489)	—	(6,489)
匯兌調整	(571)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368	—	16,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續)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一年內	5,100	8,40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464	16,654
	17,564	25,054
減：未來利息開支	(1,196)	(1,986)
租賃負債現值	16,368	23,068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27	7,625
非流動負債	11,841	15,443
	16,368	23,068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997	1,247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334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金熹集團

於2023年4月19日，本集團從俊光完成收購金熹全部股權，代價為108,456,000港元。金熹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形式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鋼合金錶殼及智能錶殼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及利潤擔保的合約條款如下：

代價將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分不同時段支付，方法為發行38,461,538股代價股份，而4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結付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將根據利潤擔保予以調整，當中俊光向本公司保證金熹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任何有關年度的溢利目標出現任何差額，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的差額的1.5倍的款項（「溢利補償」）。倘金熹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俊光仍須向本公司補償除稅後淨虧損與30,000,000港元之間差額的1.5倍。

代價將減去溢利補償的金額，先減去該分期付款中待發行的代價股份，之後溢利補償的結餘應減去該分期付款中的待付現金代價。如未付分期付款不足以抵銷溢利補償，則俊光應在金熹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溢利補償與未付分期款項的差額。

第一期12,820,512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2023年4月19日向俊光發行。第一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將(i) 於2024年4月1日（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金熹集團 (續)

第二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須根據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得的除稅後純利(「2024年上半年溢利」)支付：

- (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不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 (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2,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4,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2,000,000.00港元的款項。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2,000,000港元，則須於2024年9月1日向俊光支付10,000,000.00港元的款項。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與上述情況下所支付現金金額之間的相應差額，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支付予俊光。
- (iii) 倘2024年上半年溢利少於10,000,000港元，將(i)於2025年4月1日(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5年3月31日之後刊發)向俊光支付最多13,333,333.3港元的款項。

第三期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第三期現金代價13,333,333.4港元將(i)於2026年4月1日(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或(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熹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2026年3月31日之後刊發)發行予俊光及支付予俊光。

於收購日期的代價釐定如下：

	千港元
完成時發行第一期代價股份	30,769
有關2023年溢利補償的衍生金融負債	11,590
有關2024年溢利補償的衍生金融負債	35,463
有關2025年溢利補償的衍生金融負債	30,634
總代價	108,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金熹集團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108,45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6,278)
商譽	42,178

收購產生的商譽42,178,000港元得益於業務合併預計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拓展智能手錶業務的增長及盈利潛力。預計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擔保及溢利補償發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收購日期源於收購金熹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4,806
無形資產 (附註17)	69,211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7)	7,690
存貨	7,679
貿易應收款項	1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7)	(17,096)
貿易應付款項	(10,506)
銀行借款	(5,336)
租賃負債 (附註29)	(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05)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66,278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6

由收購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金熹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3,011,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929,000港元。

如業務合併於2023年1月1日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增加約18,435,000港元，純利則減少8,4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金熹集團在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32,641	32,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03	66,814
		73,744	99,4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0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7,187	36,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	46
		77,412	36,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	1,2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570	5,2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0	3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80	3,400
其他借貸		15,905	15,227
		43,644	25,444
流動資產淨額		33,768	11,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12	110,772
資產淨值		107,512	110,772
權益			
股本	28	3,603	3,603
儲備	28	103,909	107,169
權益總額		107,512	110,772

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eguh Halim
董事

林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使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維持在最佳水平，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6披露的應付一名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49,283	139,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135	33,821
	175,418	173,2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9,968	398,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4,905
	419,968	442,9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未有就外匯對沖制定政策，惟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概無以外幣（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第三方				
人民幣	42	665	—	1,649
集團間結餘				
人民幣	9,093	71	—	—
瑞士法郎	38,399	54,173	315	—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公司擁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本集團認為源自以美元計值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在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面對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集團間貿易性質的往來賬目（以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年內虧損（2023年：溢利）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兌以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計值的匯率5%（2023年：5%）升跌之概約變動。人民幣5%（2023年：5%）及瑞士法郎10%（2023年：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人民幣影響		瑞士法郎影響	
	2024年 虧損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2023年 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2024年 虧損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2023年 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457	(4)	3,808	(5,417)
外匯匯率下跌	(457)	4	(3,808)	5,417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之年結日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關聯方的固定利率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4）。

本集團亦因於2024年的銀行結餘及於2022年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當前低利率狀況，管理層認為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及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全年存在。100個基點的增減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化的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88,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增加91,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除2024年及2025年溢利補償（附註21）外，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結餘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根據未付結餘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對可能影響債務人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見解。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考慮資產在初步確認時違約的可能性及在每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同時考慮到可獲得的合理及前瞻性資料支持。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對方的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表現或者行為預期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於集團內之對方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對方經營業績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倘對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約付款，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總信貸減值結餘為12,166,000港元（2023年：12,16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已悉數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4,892,000港元（2023年：1,94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結餘後）的虧損撥備乃按以下所述釐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88%	96,190	1,808	94,382
逾期90天內	1.22%	14,079	172	13,907
逾期91至180天內	3.87%	4,752	184	4,568
逾期超過180天	10.98%	24,836	2,728	22,108
		139,857	4,892	134,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減值結餘後)的虧損撥備乃按下文所述釐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加權平均數 (%)	總賬面值 (扣除信貸 減值結餘後)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036%	87,252	31	87,221
逾期90天內	0.20%	15,438	31	15,407
逾期91至180天內	2.67%	7,962	213	7,749
逾期超過180天	10.01%	16,722	1,674	15,048
		127,374	1,949	125,425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的信貸虧損風險自初步確認起計並無顯著增加，因為按金可於租賃期結束時由業主退還或本集團透過使用租賃物業收回。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五大及最大貿易客戶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1%及22.0%（2023年：39.5%及11.3%）。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i)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持續的財務援助；及(ii)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要求償還應付彼等債務，直至償還時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的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平均實際	或不足	三個月至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利率	三個月	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56	—	—	—	67,256	67,256
其他借貸	3.67	19,906	—	—	—	19,906	19,202
由瑞士政府擔保的銀行借貸	1.5	364	364	727	1,088	2,543	2,5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480	—	—	—	7,480	7,4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0.72	288,869	—	—	—	288,869	286,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0.23	22,189	—	—	—	22,189	22,138
租賃負債	7	1,282	3,819	9,909	2,554	17,564	16,368
		407,346	4,183	10,636	3,642	425,807	421,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實際利 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48	—	—	—	55,748	55,748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附註)	8.48	121	12,626	—	—	12,747	12,220
其他借貸	1.35	17,770	—	—	—	17,770	17,533
由瑞士政府擔保的銀行借貸	1.50	411	392	784	1,957	3,544	3,4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00	—	—	—	3,400	3,4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424	—	—	—	2,424	2,4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0.74	268,575	—	—	—	268,575	266,5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0.23	13,584	—	—	—	13,584	13,555
租賃負債	4.30	2,457	5,209	4,778	12,611	25,055	23,068
		364,490	18,227	5,562	14,568	402,847	398,033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此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2,74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有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會全數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屆時，有關期間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12,220,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如下：

- 非上市保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釐定。
- 載於附註21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參考(i)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或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ii)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釐定。
- 載於附註21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參考(i)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ii)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直接及間接輸入數值；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層級劃分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人壽保單	—	1,417	—	1,4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24,718	24,718
	—	1,417	24,718	26,13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人壽保單	—	1,411	—	1,4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32,410	32,410
	—	1,411	32,410	33,8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	44,905	44,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所屬公平值層級級別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值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2,410	—
業務收購產生的2023年溢利補償相關的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0)	—	(11,590)
年內結算	(32,410)	—
年內公平值收益	24,718	44,000
期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24,718)	32,410

附註：

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i)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或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ii)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

倘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好的實際財務業績；或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好的預測財務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下降，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4,905)	—
業務收購產生的與2024年及2025年溢利補償有關的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0)	—	(66,097)
年內公平值收益	44,905	21,192
期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44,905)

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值之一為金熹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金熹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業績。

倘金熹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好的實際財務業績；或金熹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好的預測財務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17	32,849	3,503	728	244,990	–	289,887
現金流量：							
–還款	–	(32,768)	(1,482)	(6,575)	(6,966)	–	(47,791)
–墊款／提取	–	25,989	556	17,173	10,537	3,400	57,655
–已付利息	(761)	(1,844)	(47)	–	–	–	(1,891)
–租賃付款	(7,473)	–	–	–	–	–	(8,23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61	1,855	–	275	6,404	–	9,295
–收購附屬公司	372	7,088	–	2,036	18,315	–	27,812
–修改租賃條款的影響	22,532	–	–	–	–	–	22,532
–匯兌調整	(180)	70	(106)	(82)	(6,681)	–	(6,9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3,068	33,239	2,424	13,555	266,599	3,400	342,285
現金流量：							
–還款	–	(16,392)	(2,424)	(2,925)	(2,313)	(14,320)	(38,374)
–墊款／提取	–	4,500	–	17,192	28,505	18,400	68,597
–已付利息	(775)	(1,593)	–	–	–	–	(2,368)
–租賃付款	(5,714)	–	–	–	–	–	(5,714)
非現金變動：							
–添置	950	–	–	–	–	–	950
–提早終止租賃	(1,365)	–	–	–	–	–	(1,365)
–無形資產轉撥	–	–	–	(8,092)	–	–	(8,092)
–結算溢利補償	–	–	–	(5,225)	(17,185)	–	(22,410)
–利息開支	775	2,097	–	579	6,523	–	9,974
–匯兌調整	(571)	(144)	–	7,054	4,675	–	1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368	21,707	–	22,138	286,804	7,480	354,497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賬面淨值8,092,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俊光出售若干無形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已相應計入與俊光的往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975	7
遼寧恆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384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組裝服務開支	213 —	2,832 6
Corum Watches Malaysia SND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1	1,025
Corum Watches Singapore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90	1,680
Corum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300	—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01	1,604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銷售貨品 租金費用	385 84 546	279 15 —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3
帝福時鐘表（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採購貨品	— 12	2 —
Montres Corum Sarl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75	2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銷售貨品	3,720 58	3,661 727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754	768
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採購貨品	1,664 55	1,696 579
深圳市冠城金熹表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採購貨品	2,108 5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6,220	2,208
		其他收入	5,795	—
		採購貨品	20	—
卓豪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採購貨品	188	—
寶科精密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298	25
豪度錶業(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139	171
		其他收入	2,296	—
欽州金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94	—
		銷售貨品	343	—
		採購貨品	29	—
韓奇娟女士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貸款利息費用	48	79

(i) 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中披露。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	本公司所 持有擁有權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oillat Les Bois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營銷手錶
Ernest Borel S.A.	瑞士	瑞士法郎100,000元	—	100%	手錶製造及銷售
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	100%	組裝及銷售手錶
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手錶分銷及銷售
依波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依波路錶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不銹鋼合金錶殼及 手錶分銷
東莞冠熹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製造不銹 鋼合金手錶外殼、 智能手錶外殼

附註：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37. 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有關2024年溢利補償的結算，2024年溢利補償將扣除與附註30所載的收購事項有關的尚未支付的第二期股份代價12,820,513股代價股份及尚未支付的第二期現金代價13,333,333.3港元。就2024年溢利補償的餘額，本公司已與俊光協定，餘額將以現金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抵銷。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摘要（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99,280	164,994	137,368	149,252	122,5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289)	17,483	(12,121)	(32,773)	(5,224)
所得稅抵免	351	1,388	53	950	6,551
年內（虧損）／溢利	(47,938)	18,871	(12,068)	(31,823)	1,32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3.31)	5.30	(3.47)	(9.16)	0.38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53,001	656,004	447,945	467,383	474,696
總負債	(451,096)	(488,212)	(340,103)	(354,608)	(322,852)
權益總額	101,905	167,792	107,842	112,775	151,844